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文件

教体办基〔2021〕22号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转发关于严格规范面向中小學生竞赛活动管理的 通 知

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各管理区教育办，局属相关学校：

现将《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严格规范面向中小學生竞赛活动管理的通知》（教体办基〔2021〕188号）转发给你们，请全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竞赛活动的日常监督和管理，对存在违反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坚决予以查处。全市各级学校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遵守相关规定，引导师生和家

长主动抵制违规的竞赛活动，共同维护良好的育人环境。

2021年7月22日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7月22日印发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基〔2021〕188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严格规范面向中小學生竞赛活动管理的 通 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厅直属实验学校:

为减轻中小學校、中小學生和家长负担,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學生健康成长,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面向中小學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管理办法(试行)》(教基厅〔2018〕9号)和《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面向中小學生的竞赛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办基〔2020〕21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现就严格规范面向我省中小學生竞赛活动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1. 严禁组织承办或组织中小學生参加教育部公布竞赛名单之外的全国性竞赛活动;

2. 严禁组织承办或组织中小學生參加未在省教育廳備案的全省性競賽活動；

3. 嚴禁通過組織培訓、冬令營、夏令營等掛靠方式面向中小學生開展競賽活動；

4. 嚴禁承辦方向參賽學生、學校收取任何費用；

5. 嚴禁向參賽學生推銷或變相推銷資料、書籍等商品；

6. 嚴禁在舉辦競賽過程中面向參賽者開展培訓、借競賽之名開展等級考試；

7. 嚴禁強迫、誘導任何學校、學生或家長參加競賽活動；

8. 嚴禁中小學校、各類教育機構為違規競賽活動提供場地、經費等條件；

9. 嚴禁將各類競賽獲獎情況作為招生入學的依據 ；

10. 嚴禁教師為子女或他人參加競賽評獎提供條件或支持等違反師德師風或學術不端的行為。

各級教育行政部門要加強對競賽活動的日常監督和管理，對違反以上規定等違法違規行為的，要堅決予以查處。各學校要嚴格按照通知要求，遵守相關規定，並積極引導師生和家長主動抵制違規的競賽活動，共同維護良好育人環境。

2021年7月13日

河南省教育廳辦公室

主動公開

2021年7月13日印發

